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

## 112 年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團隊進駐實施計畫

111 年 11 月 28 日核定

### 壹、依據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團隊進駐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，支持專業表演藝術團隊長期發展，提供團隊進駐空間，活化本館場域，訂定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### 參、進駐空間

- 一、本館行政活動館二樓、三樓、五樓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- 二、本館保有異動調整最終權力。

### 肆、進駐期間

每次進駐以三年為原則，同一進駐單位得連續申請。

### 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立案演藝團隊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。
- 三、場地會勘時間：
  - (一)111 年 12 月 2 日(五)上午 11:00-12:00。
  - (二)111 年 12 月 15 日(四)上午 10:00-11:00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書。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

(三)進駐計畫書。

五、採線上申請：請於申請日期截止前至本館官網「申請專區」完成線上申請。

## 陸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二、甄選內容須包含「兒童青少年劇場活動或節目」。
- 三、甄選項目配比：

甄選項目	配分比例
合作內容	30%
團隊發展規劃	30%
進駐使用規劃	20%
團隊資歷	20%

## 四、作業規定

- (一)初審：由本館進行書面資料核對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接受事後補件。
- (二)複審：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申請團隊須於複審會議時至現場簡報答詢。採統問統答方式；簡報 10 分鐘、答詢 10 分鐘。

五、審查結果將獲選團隊公布於本館官網，並函知各申請團隊。

六、經獲選之團隊，本館另擇期召開進駐空間協調會議。

## 柒、契約簽訂

- 一、本館與獲選團隊協調進駐時間及空間，經雙方同意後簽約。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

二、獲選團隊須依契約、要點及本計畫進駐。因故無法施行者，本館有權逕行取消進駐資格並由備取團隊遞補。

## 捌、進駐單位之權利與義務

### 一、權利

- (一)進駐期間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進駐空間得做為辦公、創作、排練、展演及研習用途，惟不得影響本館安全及安寧，且不得轉讓使用權。
- (三)進駐空間由本館協調之，團隊可視進駐需要，局部裝修進駐空間。但須提出規劃設計內容，並符合消防、室裝等相關規定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。
- (四)辦理與團隊屬性相關活動或提供商品及服務時，得對外收取費用。

### 二、義務

- (一)進駐團隊應於進駐前繳納駐館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- (二)進駐期間如有損壞本館環境及設施者，進駐團隊應僱工自行恢復原狀。若進駐團隊未依限改善者，由本館逕為僱工處理，該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數追償之。
- (三)進駐期滿後，除經機關同意外，進駐團隊應恢復場地，本館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每年應配合本館辦理藝文推廣活動 3 次(含每年 3 至 4 月配合本館聯展活動)。
- (五)應自行負擔進駐空間之水費、電費、通訊費、裝修費、消耗品修繕費及自用機具耗材等各項費用。水費及電費採每月計收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

1、水費：每月新臺幣 200 元整。

2、進駐空間-電費(含空調電費)：

本館電價屬高壓供電用戶，適用二段式時間電價基準。

(1)每月單價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現行收費標準，按實際使用度數計算。

(2)每臺空調機每小時電費計 2 度，開啟時數依本館每月紀錄結算。每月空調費用依「台灣電力公司現行收費標準」乘以「開啟時數」乘以「2 度」計算。

3、公用空間-空調費：

(1)公用空間由進駐團隊每年推派一個團隊協助代管及登記使用時段，並將每月紀錄提供本館結算各借用團隊之空調開啟時數。

(2)每月空調費用依「台灣電力公司現行收費標準」乘以「開啟時數」乘以「2 度」計算。

(六)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自行維護進駐區門禁管理、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。

(七)進駐團隊使用本館其他場地仍應依一般程序申請並取得本館同意。於進駐空間辦理活動、販售商品及服務，需提送計畫書經本館核定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(八)進駐團隊應按年繳交進駐成果紀錄備查(含書面及電子檔光碟乙份，內容包括進駐空間使用天數、空間使用情形，活動場次、內容及相關影、視、音資料)。

## 玖、考評及管理

一、本館於團隊進駐期間，每年 11 月辦理進駐績效考核，依進駐團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

隊之日常表現，及所繳交之進駐成果紀錄，進行綜合考評。考評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本館邀集學者、專家組成考評小組進行考評作業。
- (二)進駐團隊接獲考評通知二週內提送進駐成果報告。
- (三)考評項目評分配比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合作品質	30%
團隊發展	30%
使用度	20%
行政事務管理配合度	20%

(四)本館考評小組依上列考評配比核定，分數排定優劣順位，作為下次甄選時參考。

二、進駐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館召開考評小組進行考核。經考核小組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進駐團隊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進駐團隊應於館方要求期限內無條件遷出。

- (一)未經報備，連續三個月未使用進駐空間者。
- (二)違反要點第六、七點權利義務規範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有違法亂紀情事者。
- (四)惡意損壞環境及設施者。
- (五)經本館認定影響本館形象者。

## 拾、異動及變更

一、申請視同同意計畫規定，本館保有變更、終止及最終解釋權。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要點辦理，本館得隨時增補修訂之。

#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團隊進駐須知

- 1、為維護人身安全，進駐區使用時間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。
- 2、進駐團隊應妥善保管自有財物。有遭受財物損失，應由進駐團隊自行承擔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3、進駐團隊就本館提供之鑰匙、保全及財物等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若本館提供之財物有損壞，且為人為之故，應恢復原狀或負賠償責任。
- 4、進駐團隊應遵守各項法令規定，加強安全措施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安全。使用場地期間，有突發事故應妥善處理並負完全責任。
- 5、進駐團隊應負責維持使用場地之環境衛生、整潔與秩序。進駐區不得飲酒且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。
- 6、進駐空間前廊之清潔由進駐團隊負責，且須保持整潔，禁止堆放道具物品。
- 7、本館因政策、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時，進駐團隊應無條件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- 8、進駐團隊於進駐期滿、未取得繼續進駐資格或經本館取消進駐資格，應於收受通知二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恢復原狀。